

# 关于卓尼县供销合作社法人 2019 年度报告书的公示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规定》，现将卓尼县供销合作社 2019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进行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30220575936878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19 ) 年度

单位名称 卓尼县供销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包忠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b>单位名称</b>		卓尼县供销合作社	
	<b>宗旨和 业务范围</b>		为“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经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引导、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协调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b>住 所</b>		卓尼县柳林镇木耳街 138 号	
	<b>法定代表人</b>		包忠祥	
	<b>开办资金</b>		23.0 万元	
	<b>经费来源</b>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b>举办单位</b>		卓尼县人民政府	
<b>资产 损益 情况</b>	<b>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b>			
	<b>年初数（万元）</b>		<b>年末数（万元）</b>	
	59.0		23.0	
<b>网上名称</b>	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公益		<b>从业人数</b>	8

卓尼县供销合作社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调整资金，按《实施细则》规定与 2020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今年8月份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甘肃省供销合作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和省州县“两会”精神。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大会、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及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集中学习、自主学习以及甘肃党建、学习强国 APP 平台，强化了党员干部自身的党性修养，真正做到了学懂弄通，年末又召开了党员大会进行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二）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为了深度参与全县脱贫攻坚，助推产业扶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农牧产业扶贫经营主体和我县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品牌，为农牧户、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搭建联结市场的服务平台，全面推介销售甘南藏区高原优质绿色农畜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农牧民增收，同省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人赴江苏省泰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中海油华东销售公司，进行了农副畜产品、中藏药材产销对接活动，并参加了中华全国供销总社组织的首届“一带一路”农产品农资（电商）交易会，将我县的农特产品向外推介。（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019年在卓尼县设立的4处（纳浪镇、申藏乡、阿子滩乡、县城庄稼医院）农资销售点，以优质低价供应农牧民群众，实现供销社服务“三农”的宗旨。年销售农资3000标吨，各种农药1000升，极大的方便了种植群众的农资购买，为农牧民增产、增收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为了努力实现

卓尼县农牧民群众增产、增收及有机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努力提高卓尼县中藏药材、高原夏菜等特色产品的品质，与卓尼县润森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意向性协议，组织从牧区收购牛羊粪便，进行有机肥加工，销售到农区，以解决农区耕地减产问题，为卓尼县2020年“化肥减量，有机肥增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工作。

（四）综合改革工作 2019年确定了卓尼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领导初步人选，并由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在甘南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将卓尼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包忠祥、副主任寇永幸选举成为甘南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农牧村“三变”改革，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解决了5万元的深化改革工作经费和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5万元的基层组织建设补助资金，为卓尼县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及产业公司的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保证，并将评估价为1500多万的产业示范园区于2019年1月移交到卓尼县供销合作社名下产业公司运营。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县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对产业公司的人员做了相应调整，引进龙头企业与产业公司合股在产业示范园区建设13300 m<sup>2</sup>的工厂化育苗基地，将育出的高原夏菜种苗供应5个乡镇（纳浪镇、木耳镇、喀尔钦镇、扎古录镇、柳林镇）种植面积达1万多亩高原夏菜；产业公司与西诚公司合作投入1000万资金入股建设纳浪镇和产业示范园区各10000吨的高原夏菜农业示范园区保鲜库2座，以保证群众种植的高原夏菜储藏需求。

二、存在的困难 一年来，虽然在业务和综合改革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具体为以下几点：

（一）综合改革新举措新思路不够。主要由于卓尼县供销社人员配置结构不平衡，偏老龄化，缺乏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导致思维观念、工作方法等不能适应新时期改革的需要。

(二) 改革资金严重不足。虽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出台，但政府无法充分保障综合改革经费的投入和政策方面的支持，卓尼县供销社成立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无资金投入，导致产业公司与西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及产业园区的工作滞后，不能满足综合改革对资金的迫切需要，是严重制约供销社综合改革的主要瓶颈。

(三) 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企业改制后多数社有资产置换安置了老职工，没有实质性资产，只有负债，加之诸多历史遗留问题致使卓尼县供销社既没有任何资产也没有可经营的经济实体，除卡车基层社划拨用地保留外，多坝基层社划拨用地让木耳镇政府无偿占用，修建了职工周转房，至今没解决建设用地。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文件)、(甘发(20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更好的为“三农”服务。
2. 根据省、州、县三级 50%、20%、30%的资金筹措办法，加大村级综合服务社的建设力度。
3. 围绕服务“三农”这一宗旨，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大力推广有机肥的使用，以“化肥减量、有机肥增量”作为农资销售的重点工作，努力实现我县农牧民群众增产、增收及有机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

